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4月13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 林俊廷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花檢偵辦花蓮自強外役監戒護科長遭人施暴案件

以殺人未遂罪起訴劉姓、黃姓被告，從重求處有期徒刑 8 年

本署江昂軒檢察官指揮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，偵辦花蓮自強外役監周姓戒護科長當街遭人施暴案件，經檢警大規模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，逐一分析比對劉姓、黃姓被告之犯罪模式後，於今（13）日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犯罪事實摘要：

（一）劉○宏、黃○振（均在押）甫滿 18 歲，但自少年時起在花蓮地區即參與由邱○○（前因金虎佛堂鬥毆案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0 年度交訴字第 6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9 月確定，迄未服刑拘提中）、劉○○（劉○宏之胞兄，前因金虎佛堂殺人案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0 年度原上訴字第 19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 10 月確定，服刑中）、邵○○（前犯殺人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50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10 月確定，服刑中）主持之「金虎佛堂」（址設花蓮市○○路上），平日在花蓮地區聚眾共同為多起暴力衝突案件，幫眾於邵○○服刑

期間之返家探視機會即參與聚會。

(二) 緣邵○○前在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服刑，因親人去世，於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向該監獄聲請欲於同年 2 月 14 日返家奔喪，適周○○現擔任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戒護科科长，依「法務部矯正署因應防疫升級具體措施」第貳點一、(三)之規定，疫情期間暫停辦理返家探視，故就該奔喪聲請之意見欄內表示改以視訊方式進行，是該返家奔喪聲請遭駁回，而邵○○於同年 2 月 14 日僅以視訊方式奔喪，並由邱○○親赴喪禮現場致敬。劉○宏、黃○振得知邵○○返家奔喪聲請遭駁回之消息後，即欲為邵○○出面尋仇，於探知周○○駕駛之汽車車牌號碼後，於同年 2 月 15 日 18 時 24 分許前某時許，得知周○○人在鄰近中華派出所之花蓮縣○○路○○號法國巴黎婚紗店內，一同駕駛車號○○○-○○○號自小客車（下稱上開車輛）趕赴該婚紗店前，並於同日 18 時 24 分許，將上開車輛停放於該婚紗店斜對面之○○路與○○街口，劉○宏、黃○振均下車至該婚紗店前監視，見周○○尚在婚紗店內，又於同日 18 時 42 分許駕駛上開車輛迴轉逆向違規停放於上開路口等候。復於同日 18 時 45 分許，劉○宏、黃○振見周○○離開該婚紗店駕駛其所有之自小客車（車牌號碼詳卷），便駕車尾隨其後，周○○未察覺異狀而將車輛停放在該婚紗店前，劉○宏、黃○振見周○○僅在停車，遂於同日 18 時 46 分許駕車在上開路口再次迴轉，將上開車輛違規停在○○路○號富野飯店前

(距周○○之車輛後方約 15 公尺)，於同日 18 時 57 分許，見周○○一家前往○○街之闔家歡餐廳用餐，劉○宏、黃○振便下車前往闔家歡餐廳查看，於確認周○○一家在闔家歡餐廳用餐後，劉○宏、黃○振遂於同日 19 時 1 分許返回○○路○○號外用餐(距周○○車輛後方約 10 公尺)並繼續監視，嗣於同日 19 時 27 分許，突見周○○一家自闔家歡餐廳離去，劉○宏、黃○振急忙欲開車尾隨，甚至因此忘記付帳，嗣黃○振先返回食舍餐廳付帳後，再度跑回上開車輛內，待同日 19 時 30 分許周○○駕駛車輛離去時，劉○宏、黃○振即駕車尾隨周○○之車輛。

(三) 劉○宏、黃○振於同日 19 時 31 分 16 秒見周○○在花蓮市○○號前停等紅綠燈，已遠離中華派出所且現場道路狹窄認機不可失，便於同日 19 時 31 分 21 秒故意蠕行駕車追撞周○○駕駛之車輛，藉該交通事故機會，見下車者確為周○○無誤後，即共同基於殺人、毀損、恐嚇、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聯絡，在上開公眾往來之道路上，先徒手毆打周○○之頭部，復由上開車輛副駕駛座取出預藏的球棒與辣椒水，明知以球棒用力毆擊人體頭部，有致命之虞，卻仍以球棒持續猛力朝周○○之頭部毆擊，並擊打周○○車輛車側，又持辣椒水噴向周○○之眼睛，並恫稱「給你死」等語，期間約 3 分鐘，致周○○心生畏懼，幸因周○○即時以手保護頭部，仍僅受有左手第四、五掌骨骨折、左上臂開放性傷口、雙側眼急性結膜炎、角膜炎等傷害，另周○○之妻張○○及女兒

周○○（109 年生）斯時在車內目睹，要求劉○宏、黃○振停手，劉○宏、黃○振則另基於傷害、恐嚇之犯意，對張○○及周○○噴辣椒水，致張○○心生畏懼，受有雙眼化學性灼傷及急性結膜炎、臉部及雙側手部皮膚炎等傷害傷害，致周○○受有雙側急性結膜炎、皮膚炎之傷害，此外因劉○宏、黃○振之攻擊行為，亦致周○○所駕駛之車輛左車側車框凹陷、座椅髒污、方向盤與後方保險桿破損而喪失原有效用，更致生行駛該道路之其他車輛往來之危險。劉○宏、黃○振行兇後，見周遭民眾聚集，張○○逃至民宅內報警及錄影蒐證，便乘渠等所駕上開車輛逃逸離去，而周○○經送醫急救，始倖免於難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- （一）核被告劉○宏、黃○振就告訴人周○○所為部分，均係犯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之殺人未遂罪嫌、同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、同法第 354 條毀損與同法第 185 條第 1 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嫌。
- （二）另被告劉○宏、黃○振就告訴人張○○、被害人周○○所為部分，均係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、同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- （三）被告劉○宏、黃○振所犯上開殺人未遂罪、傷害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具體求刑：

審酌被告劉○宏、黃○振前在花蓮地區參與「金虎佛堂」屢為暴力犯罪，無視公權力之存在，僅為在監之友人尋仇，便在公眾往來之道路上，藉口行車糾紛，持凶器意圖殺害服務於司法機關之公務員，事後更辯稱因告訴人之行車問題才為暴力行為，自信司法機關必定無法將之繩之以法，犯後態度欠佳，而深具法敵對意識，上開犯行非但造成告訴人等身心受創外，更造成聽聞上開訊息之一般民眾極大心理壓力，其挑釁司法、無視法紀之意既明，爰依法求處 8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以儆效尤。

四、另案偵辦部分：

有關於本件幕後教唆或與被告劉○宏、黃○振共謀為上開不法犯行之人，本署業已鎖定對象，另行分案追緝偵查。本署再次重申，倘有不法滋事挑釁公權力者，檢察官必會完整蒐證，從速從嚴進行偵辦，維護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之法律秩序。